

中華民國

臺灣省家庭計畫推行概況

八十二年度工作報告

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識。

另外，自八十三年度起即將積極發展開放性架構網路軟、硬體系統，促使本所資訊業務之發展更能配合未來家庭計畫工作之整體需求。

柒、調查與研究實驗工作

一、台灣地區家庭計畫與生育保健調查：

本調查目的在於了解現階段台灣地區以及各縣市家庭計畫與生育保健實行狀況、發現工作問題及建立現階段台灣地區及各縣市家庭計畫與生育保健工作目標。

本調查計畫係八十一年度完成之全台灣地區性抽樣調查，凡20-44歲之有偶婦女均為該調查之調查對象，由全台灣地區各縣市之有偶婦女中抽出12,984位樣本，並派員實地訪問查填，蒐集各項資料，由於調查員對當地地理之熟悉以及追蹤網絡之建立，具有相當高的完成率，總計完成11,690個婦女訪問，達全部樣本數之90%。截至目前已完成台灣地區資料分析，茲將部份分析結果摘要於下：

1. 婚育狀況與生育態度：

(1) 樣本婦女之平均初婚年齡為22.5歲。以教育程度來看，小學及以下程度婦女平均初婚年齡為21歲；初中程度之婦女平均則為21.8歲；高中程度為23.4歲；大專及以上程度則升高為25.8歲。

(2) 婦女實際現有子女數平均為2.38個，而理想子女數平均為2.49個，平均現有子女數比理想子女數略少。實際現有子女數和理想子女數在不同教育程度婦女之間差距頗大，教育程度越高，此種差距越大。

(3) 有子女未滿週歲死亡之經驗者，在台灣地區有4.92%，台灣省有5.40%，台北市僅有1.75%，高雄市5.52%。有子女未滿月即死亡之經驗者之比例，台灣地區有3.71%，台灣省4.06%，台北市0.93%，高雄市4.97%。

2. 避孕方法之認知與實行：

(1) 婦女知道樂普、口服避孕藥、保險套及輸精卵管結紮等避孕方法的均達90%以上。

(2) 現在避孕實行率：20-24歲有61%；25-29歲有73%；30-34歲有85%；35-39歲有89%；40-44歲有86%，而20-44歲總

現在避孕實行率達82%。

(3)使用避孕方法之種類及分佈：在所有使用避孕方法的有偶婦女中，使用子宮內避孕器婦女佔27%；服用口服避孕藥婦女佔6%；使用保險套者佔22%；結紮(男女性結紮合計)佔35%；自然節育法佔7%；其他方法佔3%。

(4)在衛生所及群醫中心領用口服避孕藥者，佔所有使用避孕藥者之54.7%；而領用保險套者，則佔所有使用保險套者之62.8%。

(5)婦女一生中使用的各種避孕方法曾經意外懷孕者，佔19.3%。

(6)20-44歲有偶婦女曾經做過人工流產之比例為35%。

3. 生育保健行為與認知：

(1)婦女近五年人工流產外之懷孕曾做特殊檢查之比例：超音波檢查有87.8%；B型肝炎檢查者有80.4%；驗尿者有77.1%；德國麻疹抗體檢查者有10.9%；絨毛膜檢查者有7.7%；羊水分析者有1.3%。年度別資料則顯示，懷孕婦女做超音波檢查由民國七十六年的82.3%逐年遞增至八十一年之92%。

(2)近五年活產新生兒接受腳跟血篩檢之比例：七十六年有37%；七十七年有44%；七十八年有50%；七十九年有61%；八十年有70%；八十一年有74%。

4. 婦女健康與哺育行為：

(1)在有活產經驗之11,048位樣本婦女中，其最後一次活產曾餵母乳的約有46.1%，以年齡層來看，20-24歲曾餵母乳比例為32.9%，25-29歲以33.6%，30-34歲為41.5%，35-39歲為51.9%，40-44歲為64.6%。

(2)曾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之婦女比例為34.6%，其中只做過一次檢查的比例為22.2%，定期每年檢查之婦女僅為12.4%。檢查地點以私立醫院診所所佔最多為58.9%；軍公立醫院為24.2%；衛生所或群醫中心佔16.2%；在開業助產士檢查僅0.6%。

(3)曾做過乳癌檢查之比例佔14.4%，其中曾經自我檢查之比例為6.7%。

二、臺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長期研究第二次調查 (第一次追蹤)

(一)背景說明

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前於民國七十八(1989)年四至六月間完成第一次「臺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調查。當時以全臺灣地區331個平地鄉鎮市區在77年底滿六十歲以上之男女人口為調查母體，依分層三段系統隨機抽樣法共抽出4,412個老人樣本，實際完成查訪4,049人(完訪率為91.8%)。該次調查歷經一年半之籌備期間始完成問卷設計與試訪，調查內容涵蓋詳細之老人生活資料，包括老人之生理健康、心態情緒、家戶居住、社會支持、經濟財務、娛樂活動及工作、遷居歷史等。鑒於目前公共衛生與社會科學之研究方法發展，逐漸重視長期觀察資料之蒐集，據以釐析各項變遷發生之因素及其影響，本項老人研究在規劃之初，亦已考慮針對上述老人樣本群進行長期系列之追蹤觀測研究，亦即所謂之 Panel Study。本項研究以1989年之第一次老人調查作為基準資料(bench mark)，預定每三年左右進行一次追蹤，包括重要資料項目之重複調查以及若干新項目或期間演變之記錄。本次(1992年)舉辦之調查即係對上述老人樣本群之第二次調查，亦為第一次之追蹤調查。

(二)調查目的

本次調查有下列幾點非常重要的目的：

1. 建立有關臺灣地區老人生活型態及其變遷之長期研究資料庫；
2. 探討臺灣地區當前老年人口在一定期間內之生活變化情形，包括死亡、健康及就醫狀況、居住型態、工作或退休狀況、社會活動、社會支持與交換、經濟、心理情緒等之演變情形；
3. 探討上列變遷發生之相關因素、原因理由、及其影響結果；
4. 增列或擴充有關醫療與福利政策之問項，探討當前老人對政府措施之期望、需求與利用情形等；
5. 從老人之成年子女的角度探討其與老年父母間之相互支持情形，包括其行為、態度、期望，和在實際相互支持過程中所發生的

問題或困難；他們對於老人社會福利的認識、使用與期望；以及他們對於未來自身的安養問題的說法與態度等；

6. 調查之結果，將提供作為政府釐定老人衛生保健與福利政策之參考依據，亦將提供為國內相關學術研究與國際比較研究之用，期與美、日、中國大陸、菲、泰及新加坡進行比較研究。

(三) 調查對象、方法及區域範圍

本調查係以1989年第一次老人調查之有效樣本4,049人作為調查對象，繼續進行追續性之調查；調查仍採面談訪問方式，對已經死亡或難以進行面談之個案則尋求適當之代答者(Proxy)蒐集有關資料。此外，本次調查又根據1991年受訪老人電話追蹤調查的結果，扣除死亡、老人無子女及未婚老人後，抽出四分之一的次樣本(即902人)，另行以面對面訪問方式調查此等老人之同住子女、媳婦，並以電話訪問不同住子女。

按本研究的樣本群係臺灣地區(山地鄉除外)於民國七十八年年滿六十歲以上人口之機率樣本，遍佈全臺灣地區56個鄉鎮市區(亦即初段抽樣單位，PSU)。

(四) 調查內容

1. 重複及追續1989年第一次調查之重要內容部份：

- (1) 受訪者(指老人)基本背景資料之再確認。
- (2) 居住家戶狀況：兩次調查期間有無遷徙、同住家人遷出或遷入之情形、同住及不同住家人之現況變化、以及改變居住安排之原因理由及其影響或滿意程度等。
- (3) 生活支持及交換：受訪者在身體照料、生活行動、金錢、物資及情感情緒等各方面接受(家人、親朋、社會等之)支持或提供支持之情形，及其變化，變化之理由原因及影響等。
- (4) 健康狀況：包括身體狀況、罹病情形、日常活動、自評健康、衛生保健行為、情緒狀態、及醫療服務利用情形等，四年間之變化情形。
- (5) 工作(就業)或退休狀況、經濟收入、財務狀況、社交與休閒活動、以及心理態度等之變化情形。

2. 本次新增之調查項目：當前老人對政府實施老人福利措施及醫療福利政策之認識瞭解與期望需求等。

3. 同住子女、媳婦之調查項目：背景資料、家族親友、相互支持、居住歷史、健康狀況、工作與就業歷史、對老年之態度、經濟狀況、對老人福利服務的認知與利用、兩代間的關係及對未來老人福利的建議。

4. 不同住子女之調查項目：居住安排、婚姻狀況、相互支持、健康狀況、經濟狀況、對老年之態度、對老人福利措施的需求、工作狀況與兩代間的關係。

(五) 調查結果

本所動用70位基層調查員，經過嚴格之訓練後，於82年3月開始實地追蹤調查，經過8個月的實地訪查，截至目前為止(82年11月)4049位老人中有568人已死亡，老人本人接受訪問的有2953案，188案為代答案，無法完成案為280案，60案尚在追蹤中，完成追查率已達91.6%。無法完成的原因主要為老人遷移不知去向、個案拒訪、多次訪問未遇、出國或移民短期內不會回來。子媳部份則訪問了576位同住子女，324位同住媳婦，1869位不同住子女。

三、臺灣地區完成緩和人口成長家庭計畫成果之評估

(一) 研究緣起與目的

美國人口危機委員會分別於民國七十六年及八十一年兩次發表「節育的世界評鑑」報告，我國分別獲得92分及94分，在95個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中，兩次都被評為第一名，為我國爭取到最高榮譽。

本研究旨在評估台灣地區自民國五十三年大規模推行家庭計畫的二十多年來，在多方面所獲得的成果。探討何以能在短短的四分之一世紀裡，圓滿完成緩和人口成長，提前三年達成國家人口政策所預訂，人口自然增加率於七十八年降至1.25%以下的目標，並達到開發中國家所追求的「普遍避孕」社會，以及獲得上述國際殊榮之原因。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1. 蒐集與整理縱面資料，探討台灣地區家庭計畫的發展與演進，同時分析其成果，並配以趨勢圖以收一目了然之效。
2. 分析人口動態(出生、死亡、自然增加、各種生育)比率，探討其變遷，並予以劃分期別，以評估家庭計畫對生育水準的影響。
3. 蒐集各年投入家庭計畫之人力與經費(預算與實支)，並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為固定幣值，分析其來源的消長，並配合避孕接受案數、家庭計畫單位數、避孕中婦女人數、所避免的出生嬰兒數等資料，以評估家庭計畫工作效率、效能與單位成本。
4. 利用省家研所及其前身一系列的台灣地區性大型「生育力調查」資料，探討民眾二十多年來之家庭計畫知識、態度與實行的變遷，以宏觀評估家庭計畫推行效果。
5. 分析並研判家庭計畫對歷年來台灣地區生育年齡、胎次別、人口三階段組成比例、扶養比及人口老化指數的影響。
6. 綜合研判台灣地區推行家庭計畫工作成果輝煌之原因。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1. 自台灣地區全面推行家庭計畫起，即帶有強烈「生育調節」任務，賦予「緩和人口成長」以「配合國家建設」的目標與使命，結果提前達成目標。並於七十三年起使淨繁殖率降至一的人口「替代水準」以下。較家計推行初期，預期至七十八年底的二十五年間，在抑制人口出生數方面效果高出6.2%。
2. 從以往人口動態比率的平均每年轉變百分比，具體的顯示出家庭計畫推行具有加速出生率、自然增加率及各項生育率下降的作用。八十年之總生育率或淨繁殖率，都較五十二年降低三分之二以上。
3. 自全面推行家庭計畫起，至八十一年底止，台灣地區共有800萬個案接受各種避孕方法，大致上與預定推廣的避孕個案數近似。如以能更正確地表示有效工作量的「家庭計畫單位數」衡量，則較預定目標高出17%以上，執行成績殊為優異。此乃家庭計畫工作的組織嚴密、規劃適切、執行認真、獎懲嚴格與評價科學

化，不斷創新、改進工作，採發展→實驗→推廣→檢討改進的過程，以獲得可行有效工作模式，提高工作效率使然。

4. 使用政府推廣的避孕方法，在五十四年至八十一年之間所避免的出生嬰兒數估計共達676萬個，其中屬於子宮內避孕器的貢獻占53%，結紮32%，保險套10%，口服避孕藥5%。
5. 五十四年至八十年之二十七年間推行家庭計畫所避免的嬰兒數，約可節省政府國民教育經費7,451億元，而五十三至七十九會計年度之二十七年間，家庭計畫經費實支54億3千萬元(都是七十五年幣值)，其「本益比」1:137，投資效益極為可觀。與外國比較，台灣地區避免一個嬰兒所花成本較低，此乃工作效能較高使然。
6. 從歷次「生育力調查」可看出民眾的家庭計畫知識已大為提高，理想子女數降低，避孕經驗率及現行率都提高。八十一年82%的避孕現行率，在世界各國也屬於最高的數國之一。
7. 家庭計畫推行以來，已使35歲以上的高齡產婦及第四胎以上的高胎次比例大幅降低，可使嬰兒、產婦生產危險性及劣性遺傳的出現機會降低，對於人口素質的提高極有助益。惟，會加速人口老化及加快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所以有關老人福利安養、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服務的需要將益形迫切與重要，政府宜盡早未雨綢繆。